

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观环建函〔2022〕4号

关于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 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安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按照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安庆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实施方案（2021版）》（宜环函〔2021〕22号）精神，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173号，利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洁净厂房改造，购置自动冲床机、双端面磨床、电焊机、碳氢清洗机等设备，

新建一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主要产品为汇流排，同时利用本次新增冲床机、电焊机、碳氢清洗机等设备以及搬迁后热处理生产线进行垫片及卡扣生产。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汇流排 1100 万片、垫片 540 万片、卡扣 360 万片。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通过大观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05-340803-04-01-649046）。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雨污分流，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排污口需按规范设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各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降噪等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维护保养，确保东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三侧厂界噪声达到 2 类标准要求；一般固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

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四、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适时开展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申报工作。

五、项目环评报告表承诺制审批意见基于你公司提供的《报告表》所述内容和结论及《安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后期建设内容若超出《安庆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实施方案(2021版)》所述情形,应重新按一般环评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环评手续,待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对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并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予以查处。

六、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不得高于《报告表》中承诺量。

七、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八、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查意见，项目涉及的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九、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请安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观区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十里铺乡人民政府落实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要求。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610452776Q）

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6月6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十里铺乡人民政府，安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观区执法大队，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